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锅炉设备、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购买、购买电力	60,760,000.00	29,376,462.89	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蒸汽，提供热力运营服务	124,550,000.00	34,345,299.81	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代垫付水电费、运营服务费	5,600,000.00	3,290,114.83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90,910,000.00	67,011,877.53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预计交易金额 (元)	关联关系
锅炉设备采购	迪森（常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00,000	股东迪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热能动力管理技术服务	广州迪森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股东迪森股份的控股孙公司
运维服务费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600,000	股东迪森股份的控股孙公司
2024 年签订的热力项目，销售蒸汽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	4,550,000	股东迪森股份的控股孙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	江西筠剑竹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控股子公司重要股东
2024 年签订的热力项目，销售蒸汽	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公司间接参股公司股东&董事王照也为江西筠兴的董事
热力项目运营过程购买电力（无法过户，代付）	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公司间接参股公司股东&董事王照也为江西筠兴的董事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迪森（常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广州迪森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是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董事刘彦现任职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监事，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刘彦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王照现任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服务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商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备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
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 备查文件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